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司法典型案例 (执行篇)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司法典型案例（执行篇）

目录

典型案例 1	聚焦数字财产执行，拓宽欠薪受偿路径	1-3
典型案例 2	“执行转预重整”实质性化解百余名职工欠薪矛盾	4-6
典型案例 3	锲而不舍追索到期债权，及时兑现劳动者胜诉权益	7-9
典型案例 4	精准惩治“以个人账户走账”规避执行行为.	10-12
典型案例 5	示范执行+“放水养鱼”，平衡涉众案件中企业权益与劳动者权益	13-15

案例一

聚焦数字财产执行，拓宽欠薪受偿路径

王某某与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实施案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与被执行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调解，被执行人需向王某某支付工资差额6万余元。调解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王某某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嘉定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与财产报告令，但被执行人既未履行义务，也未按期申报财产；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查询其名下财产，并前往注册登记地实地调查，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下落不明，案件执行陷入僵局。申请执行人王某某因暂时失业，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亟需执行款维持基本开支。

为推进执行，嘉定法院进一步拓宽财产调查范围。依托申请执行人熟悉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的优势，结合其行业特点，查明被执行人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稳定用户规模及商业引流能力，具备较高市场价值，属于可供执行的数字财产。

鉴于公众号类数字财产执行缺乏明确先例，相关规则与

配套制度尚不完善，嘉定法院积极探索执行路径：一是梳理虚拟财产执行的法律依据，研究公众号运营平台规则，通过多轮沟通协调，明确协助执行的具体流程；二是依托同类型虚拟财产第三方交易平台，结合该公众号的用户规模、商业引流等核心要素进行预评估，确认其价值与执行标的相当，不存在明显超标的查封风险。在此基础上，法院依法向平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限制公众号的用户迁移、商业引流、收益支付等核心功能，阻断被执行人通过转移用户资源、变更收款渠道贬损财产价值的可能，确保执行标的可控。

被执行人相关负责人发现公众号被限制后，主动联系法院。嘉定法院随即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否则将对公众号进行司法处置。最终，被执行人足额支付本案欠薪，并一并履行了法院受理的其他2起劳动争议执行案件的款项，累计履行金额近10万元，相关欠薪案件均顺利执结。

【典型意义】

嘉定法院结合网络企业经营特点，依托劳动者信息优势查明被执行人名下公众号等数字资产，依据认证主体信息认定权属。针对公众号功能特点，对其迁移、引流、收益等关键功能实施精准查封，既控制财产价值，又避免影响平台运营。参照同类虚拟财产交易价格进行预评估，防范超标的查封，兼顾效率与公正。同时运用“预处置”机制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平衡劳动者生存权与企业正常经营，实现了法

律、社会与政治效果的统一。

案例二

“执行转预重整”实质性化解百余名职工欠薪矛盾

上海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执行转预重整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车辆及零部件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00 余项专利。2021 年起，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资金链断裂，大量债务无法清偿，被债权人诉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并申请执行。

执行过程中，嘉定法院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负债约 1.5 亿元，资产仅约 6000 万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其中，欠薪执行案件达 94 件，涉及 100 余名劳动者，欠付金额约 3500 万元，社会维稳风险突出。尽管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但其名下核心资产为工业厂房与专利技术，具有较高重整价值。若简单采取“一执到底”或“一破了之”的方式，不仅职工权益难以保障，企业也无法获得重生机会。

为有效化解群体性欠薪纠纷、挽救困境企业，嘉定法院主动前置介入矛盾化解工作：一方面搭建府院联动平台，积极对接区人社局、税务局、信访办等部门，多次召开协调会，稳定职工情绪、梳理职工债权金额，为职工债权审核认定及欠薪保障金申请发放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与掌握公司印章、账册的大股东沟通，推动其先行垫付部分职工债权。考虑到

该公司核心资产基本完整、治理结构完备、仍具备自主谈判能力，但市场前景不明、各方利益诉求存在差异等实际情况，嘉定法院依据“执破融合”机制，及时启动对被执行人的“执行转预重整”会商程序。2025年7月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公司预重整申请，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避免个别债权人、抵押权人与职工债权人等群体之间的财产“争抢”矛盾，推动企业挽救与重生。预重整期间，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嘉定法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临时管理人等多方协调，大股东自愿垫付大部分职工债权。2025年9月，首批垫付款321.7万元已发放至职工账户，债务人欠付的大部分工资、报销款得到解决，分期补助金与公积金也全部补缴完毕，职工债权清偿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

为落实“及时兑现职工胜诉权益”及“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的重要部署，嘉定法院主动作为，联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创新采用“执行转预重整”路径，通过“执破融合”机制打破程序壁垒。本案的突出亮点在于权益保障关口前移：嘉定法院未被动等待程序移送，而是提前搭建府院联动平台、引导股东垫付，使劳动者债权在预重整阶段即获实质兑现，将群体性维稳风险化解于未然。此举既破解了涉劳案件“执行不能”的僵局，又保留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再生火种，生动彰显了司法护企安民的制度优势，

为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解决涉劳执行积案、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样本。

案例三

锲而不舍追索到期债权，及时兑现劳动者胜诉权益

蒋某某等与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实施案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蒋某某等与被执行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调解，被执行人应向蒋某某等 27 名劳动者支付工资差额 27 万余元。调解书生效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蒋某某等人依法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定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嘉定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但被执行人既未履行义务，也未按期报告财产状况。法院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并前往其注册登记地实地调查，均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7 名申请执行人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案件正值春节前夕，欠薪兑付的民生紧迫性突出，社会维稳压力显著。

面对执行困局，嘉定法院积极拓展调查渠道，结合被执行人行业特点，查明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与被执行人存在服务合同关系，尚有未结清的服务费用，该应收账款属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嘉定法院第一时间向该第三方平台发出《履行到期债

务通知书》，要求其协助提取被执行人应收款项，但第三方平台以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为由未按期配合。

对此，嘉定法院多次赴该第三方平台总部，与该平台相关负责人沟通，释明平台作为业务受益方的法定协助义务与社会责任，同时告知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在法院的释法明理及督促下，第三方平台将首笔应付款支付至法院账户，并出具书面承诺，将于约定期限内结清全部剩余款项。最终，27名劳动者的胜诉债权得到全额清偿，该批欠薪案件全部顺利执结。

【典型意义】

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平台—加盟商—劳动者”的新型用工模式日益普遍，导致用工主体责任模糊、财产查找难度大、劳动者维权路径不畅等问题凸显，形成劳动者“看得见平台、找不到雇主”的维权困境，给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欠薪案件执行带来新挑战。对此，嘉定法院多措并举：一是延伸财产调查范围，结合行业特点深挖被执行人对第三方平台的应收账款线索，拓宽财产查控路径；二是规范适用到期债权执行规定，以《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为抓手，快速推进执行程序；三是聚焦民生底线化解社会风险，针对涉众型欠薪案件的民生属性与维稳需求，以高效执行举措兑现劳动者胜诉权益，从源头化解群体性信访风险，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例四

精准惩治“以个人账户走账”规避执行行为

李某某与上海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仲裁执行案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李某某与被执行人上海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仲裁执行一案，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调解书确认，上海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分九期向李某某支付工资共计 12,500 元。因该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李某某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既未主动履行债务，也未向法院说明履行计划，亦未申报财产。法院联系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时，陈某某以公司经营困难、无履行能力为由推脱。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余额仅数十元，且长期无大额流水；名下也未登记房产、车辆等传统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一度陷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僵局。

为核实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嘉定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公开生活服务平台查询店铺信息，发现该店铺评分为 4.5 分，人均消费约 91 元，近一个月新增数十条评价且多为正面内容。经线下调查进一步查明，该公司经营收益主要通过二维码收取，但收款账户并非公司账户，而是绑定至陈某某的个人实名账户；同时，店员证实店铺一直由陈某某实际负责管

理。

针对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转移营业收入以规避执行的行为，嘉定法院对其法定代表人陈某某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强制措施。面对确凿证据和拘留压力，陈某某承认错误并联系亲友筹措资金，当日即向李某某支付首笔执行款10,000元，剩余2,500元则与李某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承诺当月付清。结合陈某某的履行行为及态度，在征得李某某同意后，嘉定法院提前解除拘留，且暂不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后，陈某某按期履行了剩余款项，该案已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针对部分欠薪企业存在的“公户没钱、私户收款”现象，法院积极运用生活服务平台数据、第三方支付流水等电子证据，精准惩治利用个人账户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在信用惩戒适用上，通过“一规范两分类三修复”机制，严格区分“恶意失信”与“轻微违法且能积极补救”的情形。对陈某某采取“拘留促履行、履行即修复”的策略，帮助确有经营价值的小微企业主尽快回归正常经营轨道，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五

示范执行+“放水养鱼”，平衡涉众案件中企业权益与 劳动者权益

张某、胡某某等与上海某医院有限公司系列劳动仲裁执行 实施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医院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困难，陆续拖欠张某、胡某某等 70 余名劳动者工资。劳动者多次协商无果后，向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审理，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确认该公司应向劳动者支付拖欠工资共计 62 万余元。裁决生效后，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张某等劳动者分批次向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9 月，首起执行案件进入程序。嘉定法院依法向该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并立即启动财产调查。经查控系统显示，被执行人对公账户余额远不足以清偿债务；虽有营业收入，但人员工资、药品采购、设备维护、场地租金等固定支出仍有缺口，收支仅勉强维持平衡，无力清偿历史欠薪。其经营场所内虽有一批医疗设备，但均为日常诊疗必需，若采取常规查封拍卖措施，很可能导致机构倒闭，不仅现有债权无法实现，还将引发更多劳动者失业，产生新的社会问题。

嘉定法院联系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后了解到，该公司虽自身偿付能力薄弱，但其控股股东资产状况良好，且出于维护企业存续和社会声誉的考虑，表现出较强的配合意愿和担责意向。基于此，执行法院确立“救企纾困、股东担责、分期履行、共赢保障”的解决方案：一方面，为维持医疗机构的“造血”功能，避免因执行陷入经营困境，法院在股东提供执行担保且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前提下，临时解除对被执行人基本运营账户的冻结，允许其保留必要资金用于支付当期员工工资、采购药品、缴纳租金等，保障最基本的正常经营，为后续偿债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法院主动搭建沟通平台，多次组织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协商，充分释明法律规定与各方利益衡平原则，最终促成三方达成执行和解：由控股股东自愿分期代为履行被执行人所欠全部劳动工资。和解协议达成后，法院及时将冻结措施调整为对控股股东相应价值财产的“活查封”，既保障了债权实现，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股东自身经营的影响。同时，法院依照“首案示范执行+类案模板处理”机制，对剩余14起已向嘉定法院申请执行的劳动仲裁案件，均按相同执行方案顺利执结，执行到位62.5万余元，劳动者权益与企业存续得到平衡维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涉劳动案件执行中，灵活运用执行策略，精准把握司法力度与温度，助力困境企业纾困、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典型案。首先，法院未拘泥于传统查控手段，

而是主动调查、深挖线索，积极引导具备履行能力的案外主体（控股股东）参与债务清偿，通过债权实现新路径，有效破解“执行不能”僵局。其次，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放水养鱼”方式，在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维持基本经营，为其恢复偿债能力创造条件；同时审慎采取对股东影响最小的财产控制措施，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21号

 021-59521000

 201821